



复次，

45

见<sup>1</sup>若未见时， 则不名为见；

而言见能见， 是事则不然。<sup>2</sup>

眼未对<sup>3</sup>色， 则不能见， 尔时不名为见， 因对色名为见。是故偈中说：未见时无见，云何以见能见？

复次，二处俱无见法，

<sup>1</sup> 见：《中论·观合品》云：

[问曰：何故眼等三事无合？

答曰：

见可见见者， 是三各异方，  
如是三法异， 终无有合时。

见是眼根，可见是色尘，见者是我，是三事各在异处，终无合时。异处者，眼在身内，色在外，我者或言在身内，或言遍一切处，是故无合。]

<sup>2</sup>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六根品》云：

眼若未见时， 不得说为见；  
而言眼能见， 是义则不然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六根品》云：

见若未见时， 即不名为见。  
若言能所见， 此云何和合。

<sup>3</sup> 对：义谓“境界有对”自己只可以取自己的境，别的境不能取，如同脚被绳索套住而不能离开，同理，眼识只能取外境的色法，不能取耳根对境的声音，这叫做境界有对。耳根也只能取声音，其余根均可依此类推。所缘有对和境界有对中的“有对”均有“取”的意思，不同的是，所缘有对取一个境的同时不能取第二种境，但在第二刹那时，可以改变，如第一刹那生嗔心，第二刹那可以生贪心；而境界有对只能取自己的对境，如耳朵只能听声音，总也不会见到色法，当然，一些可六根互用的圣者另当别论。

在《阿毗达磨俱舍论自疏》中还讲到境界有对的几种情况：水中有有对（可见）、陆地无对，如鱼；陆地有对、水中无对，如人；水和陆地皆有对，如青蛙；水与陆地皆无对，如盲人。另外，还有白天有对、夜晚无对，如人；夜晚有对、白天无对，如猫头鹰；白天、夜晚皆有对，如野马、狼、猫等。





# 中论释



## 46

见不能有见，非见亦不见；

若已破于见，则为破见者。<sup>4</sup>

见不能见，先已说过故。非见亦不见，无见相故；若无见相，云何能见？见法无故，见者亦无。何以故？若离见有见者，无眼者亦应以余情<sup>5</sup>见。若以见见，则见中有见相。见者无见相，是故偈中说：若已破于见，则为破见者。

复次，

## 47

离见不离见，见者不可得；

以无见者故，何有见可见？<sup>6</sup>

<sup>4</sup>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六根品》云：

见则无彼见，非见亦无见。

若已遮于见，应知遮见者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六根品》云：

能见亦不见，见法无性故。

所见亦不见，见法离性故。

<sup>5</sup> 余情：义谓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所余诸根。

<sup>6</sup>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六根品》云：

离眼不离眼，见者不可得。

见者无有故，能所二皆空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六根品》云：

离见不离见，见者不可得。

以无见者故，云何有所见？





若有见，见者则不成；若无见，见者亦不成。见者无故，云何有见可见？若无见者，谁能用见法分别外色？是故偈中说：以无见者故，何有见可见？

复次，

48

见可见无故，识等四法<sup>7</sup>无；

四取<sup>8</sup>等诸缘，云何当得有？<sup>9</sup>

<sup>7</sup> 《杂阿含经》卷8（221 经）云：

[如是我闻：一时，佛住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。

尔时，世尊告诸比丘：“有趣一切取道迹。云何为趣一切取道迹？缘眼、色，生眼识，三事和合触；触缘受，受缘爱，爱缘取，取所取故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复如是，取所取故，是名趣一切取道迹。

云何断一切取道迹？缘眼、色，生眼识，三事和合触；触灭则受灭，受灭则爱灭，爱灭则取灭；如是知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复如是。”

佛说此经已，诸比丘闻佛所说，欢喜奉行。]

<sup>8</sup> 四取：《阿毘达磨集异门足论·四法品》云：

[四取者，一、欲取；二、见取；三、戒禁取；四、我语取。

云何欲取？

答：除欲界系诸见及戒禁取，诸余欲界系结缚随眠随烦恼缠，是名欲取。

云何见取？

答：谓四见：一、有身见；二、边执见；三、邪见；四、见取。如是四见合名见取。

云何戒禁取？

答：如有一类于戒执取，谓执此戒能清净、能解脱、能出离、能超苦乐至超苦乐边。或于禁执取，谓执此禁能清净、能解脱、能出离、能超苦乐至超苦乐边。或于戒禁俱执取，谓执此戒禁俱能清净、能解脱、能出离、能超苦乐至超苦乐边。是名戒禁取。

云何我语取？

答：除色、无色界系诸见及戒禁取，诸余色、无色界系结缚随眠随烦恼缠，是名我语取。]

<sup>9</sup>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六根品》云：

见所见无故，识等四种无。

彼取缘等果，何处当可得？





见可见法无故，识<sup>10</sup>、触、受、爱四法皆无；以无爱故，四取等十二因缘分亦无<sup>11</sup>。

复次，

49

耳鼻舌身意，声及闻者等，

当知如是义，皆同于上说。<sup>12</sup>

如见可见法空，属众缘故无决定；余耳等五情<sup>13</sup>、声等五尘<sup>14</sup>，当知亦同见可见法，义同故不别说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六根品》云：

见可见无故，识等四法无。

四取等诸缘，云何当得有？

<sup>10</sup> 《中观四百论·破边执品》云：

识为诸有种，境是识所行；

见境无我时，诸有种皆灭。

<sup>11</sup> 《圣般若波罗蜜多心经》云：“无无明，亦无无明尽，乃至无老死，亦无老死尽。”

<sup>12</sup>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六根品》云：

耳鼻舌身意，闻者所闻等；

应知如是义，皆同眼见遮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六根品》云：

闻嗅味触知，如是等诸根；

而悉同于上，眼见法中说。

<sup>13</sup> 五情：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所余五根。

<sup>14</sup> 五尘：声、香、味、触、法五尘。

